

濮阳市农业农村局刑衔接案件移送清单



单位：濮阳市农业农村局

时间：2021年9月10日

序号	涉罪罪名	涉罪依据	涉罪条件	移送材料	移送部门	备注
1	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	刑法第143条	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，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	(一) 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书；(二) 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报告；(三) 涉案物品清单；(四) 有关检验报告或者其他有关鉴定意见；(五) 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	公安局	
2	妨害动植物防疫、检疫罪	刑法第337条	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、检疫的国家规定，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，或者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。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	(一) 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书；(二) 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报告；(三) 涉案物品清单；(四) 有关检验报告或者其他有关鉴定意见；(五) 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	公安局	
3	非法捕捞水产品罪	刑法第340条	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，在禁渔区、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工具、方法捕捞水产品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。	(一) 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书；(二) 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报告；(三) 涉案物品清单；(四) 有关检验报告或者其他有关鉴定意见；(五) 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	公安局	

4	非法经营罪	刑法第225条	<p>违反国家规定，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，扰乱市场秩序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没收财产；（一）未经许可经营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、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；（二）买卖进出口许可证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；（三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、期货、保险业务的，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；（四）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。</p>	<p>（一）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情况报告；（二）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报告；（三）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清单一；（四）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</p>	公安局
5	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	刑法第341条	<p>非法猎捕、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的，或者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违反狩猎法规，在禁猎区、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进行狩猎，破坏野生动物资源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。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，以食用为目的在野外环境中捕捞、收购、运输、出售野生动物，情节严重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</p>	<p>（一）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情况报告；（二）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报告；（三）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清单一；（四）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</p>	公安局
6	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	刑法第143条	<p>生产、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，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；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财产。</p>	<p>（一）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情况报告；（二）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报告；（三）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清单一；（四）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</p>	公安局

7	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	刑法 第140条	<p>生产者、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，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，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五十以下罚金；销售金额一百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五十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</p>	<p>(一) 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书；(二) 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报告或者检验报告；(三) 涉案物品清单；(四) 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；(五) 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</p>	公安局
8	生产、销售伪劣农药、兽药、化肥、种子罪	刑法 第147条	<p>生产假农药、假兽药、假化肥，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、兽药、化肥、种子，或者生产者、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、兽药、化肥、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、兽药、化肥、种子，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</p>	<p>(一) 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书；(二) 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报告或者检验报告；(三) 涉案物品清单；(四) 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；(五) 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</p>	公安局
9	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	刑法 第144条	<p>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，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处罚。</p>	<p>(一) 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书；(二) 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报告或者检验报告；(三) 涉案物品清单；(四) 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；(五) 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</p>	公安局

10	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	刑法第229条	<p>承担资产评估、验资、验证、会计、审计、法律服务、保荐、安全评价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：(一)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、会计、审计、法律服务、保荐等证明文件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；(二)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、会计、审计等证明文件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；(三)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、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、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，致使公共财产、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。有前款行为，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第一款规定的严重不负责任，出具虚假的证明文件或者出具严重失实的证明文件，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，构成犯罪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。</p>	<p>(一)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书；(二)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报告；(三)涉案物品清单；(四)有关检验报告或者其他有关材料；(五)其他有关材料</p>	公安局	
11	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	刑法第280条	<p>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或者盗窃、抢夺、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</p>	<p>(一)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书；(二)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报告；(三)涉案物品清单；(四)有关检验报告或者其他有关材料；(五)其他有关材料</p>	公安局	